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 關連交易

## 自願披露

###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 概述

安德利果汁與統一企業欣然共同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安德利果汁、BVI安德利果汁（安德利果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成都統一（統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在中國山東省成立合營企業，從事各類飲料、果汁、茶飲料、乳飲料、礦質水、果凍、布丁、穀物製品、果漿、豆漿、PET瓶裝注塑及吹瓶以及其他產品的代加工及銷售業務。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安德利果汁、BVI安德利果汁及成都統一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合營合同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安德利果汁及統一企業之董事認為，合營合同乃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安德利果汁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統一企業為安德利果汁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成都統一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汁約14.94%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統一企業為安德利果汁之關連人士。由於成都統一為統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統一企業之聯繫人士。因此，安德利果汁及BVI安德利果汁與成都統一成立合營企業構成安德利果汁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涉及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合營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由於統一企業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統一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於安德利果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就與合營合同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將成立由安德利果汁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1)合營合同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關於關連交易之建議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向安德利果汁之股東寄發。

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統一企業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僅供統一企業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獲取資料。

## 背景

茲提述安德利果汁及統一企業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安德利果汁及統一企業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安德利果汁、BVI安德利果汁(安德利果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成都統一(統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在中國山東省成立合營企業，從事各類飲料、果汁、茶飲料、乳飲料、礦質水、果凍、布丁、穀物製品、果漿、豆漿、PET瓶裝注塑及吹瓶以及其他產品的代加工及銷售業務。

## 合營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訂約各方：

- (1) 安德利果汁；
- (2) BVI安德利果汁；及
- (3) 成都統一。

年期：

合營企業之年期為自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計為期50年。於合營企業初步年期屆滿前六(6)個月，於相關決議案獲合營企業董事會通過後，訂約各方經向相關中國部門提交書面申請，可將合營企業年期延長。

## 宗旨：

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各類飲料、果汁、茶飲料、乳飲料、礦質水、果凍、布丁、穀物製品、果漿、豆漿、PET瓶裝注塑及吹瓶以及其他產品的代加工及銷售業務。

## 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訂約各方按下列方式注入：

1. 安德利果汁將以現金注入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之25%；
2. BVI安德利果汁將注入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之25%。該項注資將由BVI安德利果汁以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止所收取之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9,922,500元）、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0,374,300元）及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4,703,200元）之二零零八年可分派溢利注入；及
3. 成都統一將以現金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之50%。

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之差額將由合營企業補足。

註冊資本乃基於經營合營企業所需投資金額釐定。訂約各方就註冊資本之注資乃根據彼等各自持有之合營企業股權釐定。

根據合營合同，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訂約各方各自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彼等各自注資之20%須於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後三(3)個月內支付；及
- (ii) 彼等各自注資之80%須於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後兩(2)年內支付。

安德利果汁及BVI安德利果汁有關合營企業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除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外，於本公佈日期，安德利果汁及BVI安德利果汁並無對合營企業之其他資本承

擔。成都統一有關合營企業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除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外，成都統一對合營企業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於向合營企業出資後，安德利果汁、BVI安德利果汁及成都統一將分別於合營企業持有25%、25%及50%權益。合營企業將於安德利果汁綜合賬目內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處理，於統一企業綜合賬目內作為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

合營企業將包括五(5)名董事，其中安德利果汁將委派一(1)名、BVI安德利果汁將委派一(1)名及成都統一委派三(3)名。各董事之任期自成立合營企業董事會日期起為期三(3)年。合營企業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安德利果汁及成都統一委派。

#### 溢利分配：

合營企業將每年分配溢利(如有)一次。溢利分配方案及各方有權享有的可分派溢利金額須於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宣派。

#### 訂立合營合同的原因

安德利果汁董事認為，安德利果汁與統一企業投資於合營企業將提高其濃縮果汁的銷售及有助於滲透國內市場。安德利果汁董事認為，合營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安德利果汁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統一企業董事認為，統一企業向合營企業投資將增加集團產品(包括飲料、方便麵及乳製品)銷量，並將有助於集團向山東本土市場滲透。統一企業董事認為，合營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統一企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統一企業為安德利果汁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成都統一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汁約14.94%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統一企業為安德利果汁之關連人士。由於成都統一為統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統一企業之

聯繫人士。因此，安德利果汁及BVI安德利果汁與成都統一成立合營企業構成安德利果汁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涉及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合營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由於統一企業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統一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於安德利果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就與合營合同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將成立由安德利果汁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1)合營合同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關於關連交易之建議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向安德利果汁之股東寄發。

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統一企業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僅供統一企業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獲取資料。

## 訂約各方的資料

安德利果汁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安德利果汁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BVI安德利果汁為安德利果汁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成都統一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肉製品和醬製品以及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統一企業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飲品和方便麵領先生產企業之一。

## 釋義

「安德利果汁」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BVI安德利果汁」	Andre Juice Co., Ltd.，安德利果汁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成都統一」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為統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獨立股東」	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擬於安德利果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安德利果汁股東
「合營合同」	安德利果汁、BVI安德利果汁及成都統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合營合同
「合營企業」	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合同於中國山東省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中國烟台，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安德利果汁董事會成員包括：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關於安德利果汁的資料，安德利果汁董事會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安德利果汁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統一企業及其集團的資料除外）：(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安德利果汁網站 [www.andre.com.cn](http://www.andre.com.cn) 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統一企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統一企業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安德利果汁及其集團的資料除外）。統一企業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安德利果汁及其集團的資料除外）：(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